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ESR Group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授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授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http://www.esr.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3. 重選董事 .....	7
4. 續聘核數師.....	9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9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8. 推薦意見 .....	11
9. 董事的責任 .....	11
10. 展望未來 —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第十六次修訂及重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予參加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2日採納及批准之長期獎勵計劃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十六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十六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十七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十七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之或然權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釋 義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之或然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一級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執行董事**

沈晉初先生(集團聯合創始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Stuart GIBSON先生(集團聯合創始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董事會主席)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集團聯合創始人)

林惠璋先生

趙國雄博士

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

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

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

劉京生女士

藍秀蓮女士

郭瑋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2905-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續聘核數師；及
- (d)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任何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及非現金代價發行的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的價格發行。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董事會建議授予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發行授權，而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及非現金代價發行之股份不得以股份基準價折讓超過10%的價格發行，而非按《上市規則》所允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上限及股份基準價最高折讓20%之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212,496,438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421,249,643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市場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期限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決議案時，

(「有關期間」)。

###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3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細則第108(b)條亦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以得到所須數目為限)擬退任及不會接受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述細則，趙國雄博士、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郭瑋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如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劉京生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趙國雄博士及郭瑋玲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因尋求其他機會及個人原因擬退任董事會，因此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趙國雄博士及郭瑋玲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得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1月1日生效，其任期將為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考慮重選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劉京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考慮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劉京生女士的獨立性確認及彼等於行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其等多元化教育、技術、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令彼等可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細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即股東批准(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的規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b)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c)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及(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所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新大綱及細則將於新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當日生效，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登記處登記。

##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最後登記日期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股東向股份登記處送交過戶文件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送交股份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http://www.esr.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上刊載。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9.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 10. 展望未來—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承諾之一。本公司不僅參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亦參照最佳實踐，致力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作為該努力的一部分，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並將爭取在2025年第一季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謹啟

2024年5月2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212,496,438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21,249,64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價**

於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sup>(附註)</sup>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14.44	11.84
5月	12.72	10.94
6月	15.08	11.28
7月	14.00	12.44
8月	13.80	11.10
9月	12.90	10.36
10月	12.00	9.66
11月	10.46	9.77
12月	10.88	9.22
<b>2024年</b>		
1月	11.16	9.61
2月	10.82	9.00
3月	10.32	7.18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59	7.80

附註：資料來自彭博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之日翌日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該項增加的幅度）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現有權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Warburg Pincus & Co.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4.04%	15.60%	591,440,160 (L) <sup>(附註3)</sup>
OMERS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83%	12.03%	456,221,943 (L)
Stuart Gibson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0.02%	0.02%	850,000 (L)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0.03%	0.03%	1,286,075 (L) <sup>(附註5)</sup>
	其他	10.66%	11.84%	448,933,103 (L) <sup>(附註6)</sup>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0.02%	0.02%	850,000 (L) <sup>(附註4)</sup>
	其他	10.66%	11.84%	448,933,103 (L) <sup>(附註6)</sup>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現有權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Barry Stuart Sternlicht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0.66%	11.84%	448,933,103 (L) <sup>(附註7)</sup>
沈晉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59%	8.43%	319,658,645 (L) <sup>(附註8)</sup>
	實益擁有人	0.03%	0.03%	1,145,620 (L) <sup>(附註9)</sup>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7.59%	8.43%	319,658,645 (L) <sup>(附註8)</sup>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6.09%	6.77%	256,676,474 (L) <sup>(附註10)</sup>
林惠璋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41%	6.01%	227,859,487 (L) <sup>(附註11)</sup>
	實益擁有人	0.10%	0.12%	4,402,959 (L)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5.08%	5.64%	213,821,461 (L) <sup>(附註12)</sup>
SSW CEI GP, LLC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06%	5.62%	213,174,600 (L) <sup>(附註13)</sup>
Kheng Lian Tan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05%	5.61%	212,797,004 (L) <sup>(附註14)</sup>
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	投資經理	5.01%	5.57%	211,072,697 (L) <sup>(附註15)</sup>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現有權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Stichting Depository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	投資經理	5.01%	5.57%	211,072,697 (L) <sup>(附註15)</sup>
公眾股東		25.00%	16.66%	1,052,930,010 <sup>(附註16)</sup>

附註：

-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212,496,438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21,249,643股繳足股款股份。
- Alexandrite Gem Holdings Limited (「**Gem Holdings**」) 及Athena Logistics Holdings Ltd. (「**Logistics Holdings**」) 分別直接持有 503,733,253 股及 87,706,907 股股份。Gem Holdings及Logistics Holdings分別為Alexandrite Gem TopCo Ltd (「**Gem TopCo**」) 及Athena Logistics TopCo Ltd. (「**Logistics TopCo**」) 的全資附屬公司。Gem TopCo及Logistics TopCo均為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 Ltd. (「**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 的全資附屬公司。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由Warburg Pincus China, L.P. (「**WP China**」) 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 L.P. (「**WPP Equity**」) 分別擁有41.46%及35.19%權益。WP China及WPP Equity分別為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 (「**WP China GP**」) 及Warburg Pincus XII, L.P. (「**WP XII**」) 的全資附屬公司。WP China GP及WP XII均由WP Global LLC全資擁有。WP Global LLC的管理公司成員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 (「**WPP II**」)。WPP II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WPP GP**」)，而其管理公司成員為Warburg Pincus & Co.。因此，Gem TopCo、Logistics TopCo、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WP China、WPP Equity、WP China GP、WP XII、WP Global LLC、WPP II、WPP GP及Warburg Pincus & Co.各自被視為於Gem Holdings及Logistics Holdings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td. (「**Redwood Consulting**」) 於8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Redwood Consulting分別由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擁有50%及50%。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Redwood Consult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uart Gibson先生於1,286,07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i) 130,600股股份；(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192,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非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iii) 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963,475股股份(該等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非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非

上市衍生工具)。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乃根據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初始股份數目的150%計算得出。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相關表現條件之達成，而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最終股份數目可介乎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初始股份數目的0%至150%。

6. 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RIC**」) 由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則由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全資擁有。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的投票權分別由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控制45.87%及45.87%。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及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RI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RIC及SOF-12 Sequoia Investco Ltd (「**Sequoia Investco**」) 之間的投資協議，RIC同意轉讓448,933,103股股份予Sequoia Investco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及RIC於Sequoia Investc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就轉讓而言，RIC或其聯屬公司將有權收取於Sequoia Investco或其聯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及倘若若干條件未達成，Sequoia Investco或其聯屬公司有責任向RIC或其聯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
7. Sequoia Investco直接持有448,933,103股股份，並由S Asia Hold Co 1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S Asia Hold Co 1 Private Limited為SOF-12 International SCS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OF-12 International SCS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兼Starwood XII Manage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OF-12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arl全權控制。SOF-12 International Master Fund SCSp擁有SOF-12 International SCSp的67.31%權益。SOF-12 International Master Fund SCSp由其普通合夥人兼Starwood XII Manage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OF-12 Master Fund Management Sarl全權控制。SOF-XII International Blocker LP擁有SOF-12 International Master Fund SCSp的97.12%權益。SOF-XII International Blocker LP由其普通合夥人兼Starwood XII Management GP,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SOF-XII Investors GP, LLC全權控制。Starwood XII Manage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Starwood XII Management GP, LLC全權控制，而Starwood XII Management GP, LLC為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SCGG II GP, LLC全權控制。SCGG II GP, LLC擁有Starwood XII Management, LP的96.74%權益。Starwood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擁有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的60%權益。SCGG II GP, LLC由Starwood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全資擁有。Starwood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由其普通合夥人兼BSS SCG GP Holding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wood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全權控制，而Barry Stuart Sternlicht先生持有當中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ry Stuart Sternlicht先生被視為於Sequoia Investc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Laurel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319,658,64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一級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購股權之相關7,799,856股股份中的權益)，並由The Shen Trust全資擁有。就The Shen Trust而言，委託人為Rosy Fortune Limited (其唯一股東為沈晉初先生)。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The Shen Trust的受托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sy Fortune Limited就身為The Shen Trust的委託人而被視為於The Shen Tru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晉初先生僅就身為The Shen Trust委託人的唯一股東而被視為於The Shen Tru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就身為The Shen Trust的受托人而被視為於The Shen Tru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沈晉初先生於1,145,62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i) 130,600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192,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iii)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823,020股股份(該等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非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非上市

衍生工具)。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乃根據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初始股份數目的150%計算得出。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相關表現條件之達成，而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最終股份數目可介乎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初始股份數目的0%至150%。

10.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apital Research**」) 分別直接持有613,100股及256,063,374股本公司股份，其中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由Capital Research透過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間接全資擁有，Capital Research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亦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Resear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J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JL Investment Group II Limited及JL Electron (BVI)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101,984,984股、90,984,985股及34,889,518股股份，而三間公司均由林惠璋先生100%控制。
12. JD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JD Property Holding**」) 直接持有213,821,461股股份，並為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為JD.com, Inc.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Max Smart Limited為持有JD.com, Inc.發行在外總投票權73.2%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因此，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JD.com, Inc.及Max Smar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JD Property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擁有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擁有UBS Nominees Limited的100%控制權，而Max Smart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直接持有100%。因此，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UBS Nominee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擁有權。
13. SSW CEI (CN), L.P.直接持有213,174,600股股份，並由SSW CEI GP, LLC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SW CEI GP, LLC被視為於SSW CEI (CN),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Straits Phoenix Pte. Ltd.、Straits Equities Holdings (One) Pte. Ltd.、The Cairns Pte. Ltd.及Tecity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分別直接持有103,217,382股、65,911,038股、2,875,350股及40,793,234股股份。Straits Phoenix Pte. Ltd.及Straits Equities Holdings (One) Pte. Ltd.均由The Stra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The Cairns Pte. Ltd.擁有The Stra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的63.75%權益。Raffles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擁有The Cairns Pte. Ltd.的36.14%權益。Aequitas Pte. Ltd.擁有Raffles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的71.25%權益。Aequitas Pte. Ltd.分別由Tecity Pte. Ltd.及Tan Chin Tuan Pte. Ltd.擁有42%及58%。Tecity Pte. Ltd.及Tecity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均由Tan Chin Tuan Pte. Ltd.全資擁有。Kheng Lian Tan女士擁有Tan Chin Tuan Pte. Ltd.的67.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heng Lian Tan女士被視為於Straits Phoenix Pte. Ltd.、Straits Equities Holdings (One) Pte. Ltd.、The Cairns Pte. Ltd.及Tecity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APG Asset Management N.V. (「**APG-AM**」) 為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 (「**APG-Stichting**」) 的投資經理，而APG-Stichting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APG-AM由APG Groep N.V.全資擁有，而APG Groep N.V.由Stichting Pensioenfond ABP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的投資者) 擁有92.16%。AP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APG-Asia**」) 由APG-AM全資擁有，亦為APG-AM有關APG-Stichting的子投資經理。因此，Stichting Pensioenfond ABP、APG-AM、APG-Asia及APG Groep N.V.各自被視為於APG-Sticht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此為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根據股東授予的購回授權，按每股介乎11.36港元至9.02港元的價格於市場上購回合共146,808,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35%，代價約為191.1百萬美元（約1,492.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所有已購回股份已注銷。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百萬港元
		最高	最低	
2023年10月	21,602,800	11.36	9.66	227.4
2023年11月	28,971,200	10.46	9.77	291.4
2023年12月	41,107,200	10.86	9.20	411.2
2024年1月	37,416,600	11.16	9.64	392.3
2024年2月	17,710,200	10.38	9.02	170.4
	<u>146,808,000</u>			<u>1,492.7</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McNamara女士」)**

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4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McNamara女士，擁有逾18年的房地產投資經驗。McNamara女士於2010年加入Oxford Properties並為Oxford Properties的執行領導團隊、全球投資委員會及全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Oxford Properties業務涵蓋的房地產分部包括辦公室、生命科學、建房出租住宅、物流及零售。於加入Oxford Properties前，McNamara女士於DTZ及Hammerson Plc任職，專注於房地產分部的企業融資、投資及發展方面。

McNamara女士畢業於卡迪夫大學，獲得數學、營運研究及統計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McNamara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McNamara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任命書，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且彼之任命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McNamara女士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McNamara女士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獲得額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McNamara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McNamara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McDonald先生」)**

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0月22日生效)。

McDonald先生擁有豐富的亞太區房地產及管理經驗，於2015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亞太置地資產管理負責人，負責監察亞太置地的日常資產管理活動。此前，自1997年8月至2013年9月，McDonald先生於澳大利亞悉尼及日本東京的GE Capital Real Estate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投資組合策略)、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資產管理)、亞太區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澳大利亞和新西蘭聯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風險管理)。

McDonald先生於1987年5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5月，彼再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商學碩士學位。自1987年4月起，McDonald先生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2014年5月成為資深會員。自2005年6月起，彼亦為澳大利亞金融服務協會資深會員。此外，McDonald先生先後於2013年8月及2014年5月成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會員和高級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McDonald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McDonald先生簽訂了任命書，任期自2022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且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向McDonald先生支付的總費用為705,000港元。該費用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McDonald先生須按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McDonald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McDonald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劉京生女士(「劉女士」)**

劉京生女士，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0月22日生效)。

劉女士在中國資本市場有豐富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擔任中金公司顧問董事直至2021年12月為止。此前，彼曾擔任中金公司集團內的多個職務直至2021年12月為止，包括中金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主席、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金公司戰略研究部主管。加入中金公司前，劉女士曾於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土規劃和地區經濟司任職。

劉女士於1983年10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11月，彼再取得泰國孔敬大學農村發展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劉女士簽訂了任命書，任期自2022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且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向劉女士支付的總費用為510,000港元。該費用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劉女士須按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本公司名稱由「ESR Cayman Limited」修訂為「ESR Group Limited」。
2. 大綱及細則英文版刪除「Companies Law」詞彙並以「Companies Act」詞彙取代，中文版維持不變。
3. 細則內細則第1(b)條修訂如下：
  - (b)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涵義不符，否則：
    - (i) ...
    - (ii) ...
    - (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 (v)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

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v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
- (vi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該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4. 細則內細則第88條修訂如下：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

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據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據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須以所訂明電郵地址接收)，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5. 細則內細則第112條修訂如下：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或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

## 6. 細則內細則第175條修訂如下：

175. (a) ...

(b) ...

(c)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細則第175(b)條送交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75(c)條項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7. 細則內細則第180條修訂如下：

180. (a)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形式，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及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i)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iii)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80(d)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vi) 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交所網頁；或
  - (vii)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無論屬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b)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或封套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以下所述並不局限上文的廣泛涵義，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站刊載並通知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刊登。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c) 本公司可於發出或送交日期前15日內任何時間參照股東名冊的資料發出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其後股東名冊有更改亦不會使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無效。倘根據細則就股份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對同一股份有任何衍生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另行獲發有關通知或文件。
- (d) 每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e)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條及第18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d)~~(f)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發送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交往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信封或封套註明總部或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e)~~(g)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適用於核實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按董事會的規定發出。



8. 細則內細則第182條修訂如下：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已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即於信件、載有信件的信封或封套(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寄日期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信件、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所示地址正確、已預付郵資並已投寄足以成為送達或交付的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非以通郵寄出、而由本公司將其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於送交當日送達或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及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有關係統)通訊寄發，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電子通訊日期的翌日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如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發送、則視為於本公司作出有關獲授權行動當時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載，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發送。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公佈，在可供查閱通知當日視為由本公司提供或送達(如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除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訂明或要求的日期；

- (c) 倘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9. 細則內細則第186條修訂如下：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會以書面或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10. 於細則內加入細則第197條如下：

####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完結。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sup>(附註)</sup>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京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附註：中英文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sr.com](http://www.es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獎勵；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買任何相關獎勵的任何股份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
- (d) 授權將授權董事以現金及非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有關證券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10%之價格發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i)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第十六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十六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七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十七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文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呈列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當中載有本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完全代替及摒除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4年5月2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905-06室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為釐定有資格收取向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8)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